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王韻晴

受刑人 侯柏志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韻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韻晴因受刑人即被告侯柏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已於該案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119條之1第2項、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民國111年10月6日南檢臨字第003505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書、111年10月11日國庫存款收款書（以上均影

01 本)各1紙存卷可考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  
02 簡字第3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，由聲請人以113  
03 年度執字第9777號指揮執行。惟聲請人依被告於該案陳明之  
04 居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5，及被告之戶籍地臺  
05 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傳喚被告於114年1月14日  
06 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，並依具保人住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 
07 路000巷00弄00號（亦為其繳納保證金時所陳明之住址），  
08 函知具保人督促或帶同被告於114年1月14日上午10時到案執  
09 行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屆期亦未偕同被  
10 告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拘提被告無著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  
11 方檢察署113年12月18日南檢和甲113執9777字第1139094919  
12 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各1紙、通知被告上開二址之送達  
13 證書影本2紙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2件附卷可稽。茲被告迄今  
14 仍逃匿中，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 
15 119條第1項規定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  
16 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」之  
17 免除具保責任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  
18 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綜上，可徵被  
19 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  
20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2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7 附繕本）

28 書記官 徐毓羚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